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6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5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楊琇雲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為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7 年 5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彙提 97 年 6 月 10 日至 97 年 6 月 16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有關本會提供神奇傑克企業有限公司從事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涉及刑責部分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資料予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亞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亞昕水花園」建案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亞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亞昕水花園」建案廣告刊登「造型中庭廣場」、「景觀步道」等語，對於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

(二)有關係爭廣告刊登「庭院合計」面積部分，依現有事實，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亞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爾後刊登類此廣告時，應注意使用之用語，其具體內容應力求詳盡完整。

(三)本文說明二、(五)及處分書(稿)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補充論述。

二、有關太廣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綠景莊園」建案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太廣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旗幟、廣告看板及網站，宣稱「綠景莊園 濱湖·溫泉·雙併大別墅」、「濱湖·溫泉·雙併大別墅」、「溫泉·尊爵會館」、「尊爵溫泉會館」、「上億打造千坪雲頂溫泉會館」及「新竹第一座溫泉·濱湖別墅莊園」等，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三、有關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與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雄—金門、高雄—馬公航線簽訂「REVENUE POOL 合約」，涉嫌聯合壟斷，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與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REVENUE POOL 合約」，共同約定提供機位數比例及清帳方式，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高雄—金門、高雄—馬公航線航空運輸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三)本案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各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四、有關「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neral Test of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 G-TELP)」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美安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及奇特普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上宣稱「G-TELP 已獲人事行政局列為公務人員英檢陞任評分標準」、「證書由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聯盟頒發(唯一由大學頒發之合格證書)」、「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測驗為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州立大學的國際測試中心 ITSC 設計研發」、「中華民國學習評量發展協會特別引進了美國加州大學聯盟發展之『G-TELP 通用國際

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之測驗工具』…」及「美國加州州立大學(SDSU)通用國際測試中心，在台設立台北辦事處」，就服務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美安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及奇特普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三)案關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增列「美國加州州立大學(SDSU)通用國際測試中心，在台設立台北辦事處」乙項，請於本文及處分書稿(稿)中，補充論述。

五、關於雲林縣政府函移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獲報蔡文正、陳登照及陳榮華等 3 蒜商涉嫌聯合壟斷、囤積哄抬蒜頭價格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案關係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本會仍將持續注意市場競爭情況。

(二)本文研析意見(五)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三)請於函(稿)1 主旨及函(稿)2 說明二、中，說明本會將持續注意市場競爭情況。

(四)函(稿)2 說明二、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六、有關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函送「上儉麵粉行」涉及庫存麵粉等民生物資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案關係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

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本文說明二、末段附註「附件 2」等字；說明四、之研析內容再補充論述。

(三)函(稿)1、2 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七、有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函送「極軒商行」庫存大量民生物資(食用油)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案關係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函(稿)1、2 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八、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本會對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之處分案。

決議：本案經決議提起上訴，請於 97 年 7 月 1 日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明上訴，嗣後再擬具上訴理由狀遞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轉送最高行政法院。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